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建立研发中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在上海建立研发窗口，充分利用上海市丰富的科技资源，不断促进科技化、信息化发展。在上海建立研发窗口预计投资1000万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其中，公司将认购位于上海松江工业园区的上海(台州)科技研发园楼宇，该楼宇建筑面积1550平方米左右，单价每平米4320元，总价670万元左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石成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原因，石成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独立董事陈芝久、俞小莉、翁晓斌、张长胜一致认为石成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解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